

通州区平原造林项目土地流转费第三方监督管理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法定代表人：杨艳锋

通讯地址：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临 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乙方：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岩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7902239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区平原造林项目土地流转费第三方监督管理服务（以下简称“监督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州区平原造林项目土地流转费第三方监督管理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服务范围：2022 年度通州区马驹桥镇、于家务乡、宋庄镇、西集镇、永乐店镇、漷县镇、台湖镇、张家湾镇、潞城镇、永顺镇共 10 个乡镇，涉及 2012--2015 年平原造林项目的土地流转资金全过程跟踪审计；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延伸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对乡镇的申请材料、拨付进度、支出情况进行审核、核查及检查。

二、委托监督管理内容

（一）提供土地流转费用申请审核服务

对 2022 年度各乡镇提供的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费用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具体内容为：

1. 对土地流转费用的总额、明细等内容进行核对；
2. 对各乡镇发生新增或核减调整的数量、依据及手续等内容进行审核；
3. 对各乡镇报送的申请土地流转费用的相关材料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存在不合格、不完善情况的，需跟踪督促各乡镇完善材料手续。

（二）提供土地流转费拨付延伸检查服务

对 2022 年度各乡镇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费用拨付情况延伸审计检查，具体内容为：

1. 检查频次为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拨付情况延伸检查工作；
2. 检查范围包括各乡镇拨付情况及村集体使用情况，乡镇级检查需涵盖所有涉及乡镇，村级检查要确保全年抽查村集体数量比例不低于土地流转涉及的村集体总数的 20%；
3. 检查内容为上年度及 2022 年度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费用拨付及使用情况，需对资金使用过程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跟踪整改完善。

（三）提供土地流转费拨付进度跟踪核查服务

对 2022 年度各乡镇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费用拨付进度进行跟踪核查，按季度形成书面核查报告，对发现的各乡镇拨付进度数据不准确，拨付进度不及时等问题及时反馈。

（四）档案资料管理服务

需对服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提交。

（五）其它资金管理服务

提供 2022 年度内发生的其它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费用相关的上级检查、审计等其它资金管理工作协助及服务。

（六）服务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成果：土地流转费审核意见书及乡镇申请材料、季度核查报告、上下半年延伸检查报告及其他资金管理工作成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相关的资料。
- （3）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4）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
- （5）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4) 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计专业人员。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项目至少配置 2 名注册会计师，派出人员要熟悉平原造林情况；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6) 甲方有权利通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7)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 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上述费用均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并组织管理好派出工作的人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每半年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情况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4)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数据资料和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对承办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6) 按照甲方要求，对审计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交甲方复核。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8)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审计服务人员，保证审计服务人员有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服务，其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驻场。若甲方对任何审计人员不满意，则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

(9)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伤害的，应由乙方及工作人员向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的权利

- (1) 可要求甲方协助完成与本项目审计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 (2) 有权要求甲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相关的资料。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州区平原造林项目 2022 年度土地流转费拨付完成为止。

五、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 合同价款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1. 本合同价款按照竞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咨询费、服务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同时还包括了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人工费在内的各种影响监督管理服务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上述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变更或者监督管理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二) 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总价款：110.00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政府拨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分别于5月20日前、8月20日前、11月20日前，完成当前阶段服务内容，并提交验收合格的档案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0%，2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

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本项目管理不能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如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致使各阶段工作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给甲方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各阶段工作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乙方未按审计方案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开展审核工作的，视为执行误差，甲方将按照违约处理，每违反一项规定，甲方将根据情况相应扣减乙方全部审核服务费的1%--2%。乙方违反超过三项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审核人员不能尽职尽责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可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日内不完成人员调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后续审核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

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处分和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乙方因未与其项目审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项目审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须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应付劳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

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三)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履行其职责、完成工作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2. 乙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逾期完成各阶段工作超过 7 日的；
3. 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6. 乙方未按审计方案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开展审核工作超过三项规定的；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5 日内不完成人员调整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擅自处分和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1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1. 乙方因未与其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项目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四)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一、通讯与联络

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 盛莉 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 王祥 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临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902239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的处理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经各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项目主要人员专职专岗承诺书

附件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实施平原地区 20 万亩造林工程的意见》（京政发[2012]12 号）（另册）

附件五 通州区生态环境建设指挥部园林绿化分指挥部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园林绿化工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园林分指发[2016]4号）（另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林业

工作总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3月7日

日期：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工作总站

承包单位（乙方）：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林业

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通州区永顺镇检测场路临5

联系电话：010-89545150

日期：2022年3月7日

乙方单位：(盖章)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902239

日期：2022年3月7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飒英	女	55 岁	会计中级职称 注册会计师	中级证03000415 注师证110001372115
项目主审	赵青	男	53 岁	会计中级职称 注册会计师	中级证05069606 注师证110001372529
项目主审	宋莉	女	50 岁	会计中级职称 注册会计师	中级证03000519 注师证1110000200362
高级项目经理	吴飞	女	40 岁	会计中级职称	中级证 231005198205261020
高级项目经理	郭晓明	男	43 岁	会计员	会计证11010200013829
高级项目经理	王祥	男	33 岁	会计员	会计证11010000230900
高级项目经理	李小芹	女	40 岁	会计员	会计证42010322200723
审计助理	延欢	女	32 岁	会计员	会计证 130638199012016520
审计助理	付爽	女	24 岁		
审计助理	张永存	男	38 岁		
审计助理	张元	男	37 岁		
审计助理	张金娥	女	39 岁		
审计助理	尹婷婷	女	35 岁		
工程主审	刘静	女	58 岁	中级职称	注册造价师证 建[造]02110002064

附件三 项目主要人员专职专岗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附表内项目主要人员均在通州区平原造林项目土地流转费第三方监督管理服务中担任相关职责，承诺专职专岗，不在其他单位担任兼职。

承诺单位：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丽岩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